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5-087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英农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10月19日上午在公司郑州发展管理中心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家富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14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曹家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董事会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联董事曹家富、闵群、胡奎、汪开江、曹正启回避表决,其余3名董事表决。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及认购金额的议案》;

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员和认购金额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情况如下:

1、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变更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曹家富、闵群、张家明、李远平、李世良、胡志兵、胡奎、刘明金、汪开江、范俊岭等10人及其他公司员工。

2、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计认购金额不超过4,743万元,其他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合计认购金额不超过10,030万元,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总金额不超过14,773万元。

同意公司根据上述变更情况相应修订与中铁宝盈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宝盈”)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相关认购数量条款,并签订相应的补充合同。

同意公司根据上述变更情况相应修订《中铁宝盈-宝益16号华英农业定向增发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相关条款,并签订相应的补充合同。

本议案相关具体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曹家富、闵群、胡奎、汪开江、曹正启回避表决。

《中铁宝盈-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二》、《中铁宝盈-宝益16号华英农业定向增发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合同》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铁宝盈-宝益16号华英农业定向增发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的议案》;

《公司与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已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鼎新”)认购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进行调减,调减后变更为:中融鼎新拟出资人民币20,935.00万元的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为不超过2,650万股(含2,650万股)

同意公司根据上述变更情况相应修订与中融鼎新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相关认购数量条款,并签订相应的补充合同。

上述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议程序合法。

《中融鼎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关联监事杨志明回避表决,其余2名监事表决。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员和认购金额的调整情况,公司相应修订《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及其摘要。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及其摘要的修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议程序合法。

本议案相关具体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杨志明回避表决。

《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修订)》及《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修订)》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关联监事杨志明回避表决,其余2名监事表决。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员和认购金额的调整情况及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的调整情况,公司相应修订《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修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议程序合法。

本议案相关具体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杨志明回避表决。

《公司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关联监事杨志明回避表决,其余2名监事表决。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修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议程序合法。

本议案相关具体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杨志明回避表决。

《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5-091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英农业”)于2015年10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修订在有效授权期及决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一、《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的修订情况

(一)因调减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数量对预案进行的修订

公司对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本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进行了调整: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出资额由人民币29,999.93万元调整为人民币20,935.00万元,认购数量由不超过3,797.46万股(含3,797.46万股)调整为不超过2,650万股(含2,650万股)。

(二)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而对预案进行的修订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金额由不超过15,010万元调整为不超14,773万元,认购股票数量由不超过1,900万股调整为不超过1,870万股。其中,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调整为曹家富、闵群、张家明、李远平、李世良、胡志兵、胡奎、刘明金、汪开江、范俊岭共10人,认购金额由4,980万元调整为4,743万元。

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他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及认购金额不调整。

二、更新披露情况

公司对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5-089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英农业”)于2015年10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及认购金额的议案》等议案。

华英农业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参与人员和认购金额调整情况如下:

华英农业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金额由不超过15,010万元调整为不超14,773万元,认购股票数量由不超过1,900万股调整为不超过1,870万股。其中,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调整为曹家富、闵群、张家明、李远平、李世良、胡志兵、胡奎、刘明金、汪开江、范俊岭共10人,认购金额由4,980万元调整为4,743万元。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他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及认购金额不调整。

公司根据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和认购金额的调整情况,相应修订了《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指定媒体披露的《华英农业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修订)》及《华英农业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修订)》。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5-090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铁宝盈-宝益16号华英农业定向增发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英农业”)于2015年10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及认购金额的议案》。

《中铁宝盈-宝益16号华英农业定向增发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已以2015年09月0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媒体披露。

公司根据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和认购金额的调整情况,相应修订了《中铁宝盈-宝益16号华英农业定向增发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之“(一)资产委托人”相应条款的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媒体披露的《中铁宝盈-宝益16号华英农业定向增发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合同》。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5-088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10月19日上午在公司郑州发展管理中心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14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志明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三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三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联监事杨志明回避表决,其余2名监事表决。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及认购金额的议案》;

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员和认购金额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情况如下:

1、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变更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曹家富、闵群、张家明、李远平、李世良、胡志兵、胡奎、刘明金、汪开江、范俊岭等10人及其他公司员工。

2、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计认购金额不超过4,743万元,其他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合计认购金额不超过10,030万元,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总金额不超过14,773万元。

同意公司根据上述变更情况相应修订与中铁宝盈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宝盈”)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相关认购数量条款,并签订相应的补充合同。

同意公司根据上述变更情况相应修订《中铁宝盈-宝益16号华英农业定向增发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相关条款,并签订相应的补充合同。

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员和认购金额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议程序合法。

本议案相关具体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杨志明回避表决。

《中铁宝盈-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二》、《中铁宝盈-宝益16号华英农业定向增发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合同》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铁宝盈-宝益16号华英农业定向增发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的议案》;

《公司与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已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鼎新”)认购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进行调减,调减后变更为:中融鼎新拟出资人民币20,935.00万元的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为不超过2,650万股(含2,

中信建投基金增加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多只基金的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一路财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5年10月20日起,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加一路财富办理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503 C类000504)、中信建投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0738)、中信建投睿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26)、中信建投稳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804)的销售业务。

自2015年10月20日起,投资者可在一路财富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转托管、权益分配等业务。

中信建投基金销售业务具体事宜及安排,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yilucaifu.com
联系电话:4000011566
2、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cfund108.com
联系电话:4009-108-108
风险提示: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风险类型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0日

中信建投基金增加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为多只基金的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称“中信建投期货”)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5年10月20日起,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加中信建投期货办理中信建投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0738)、中信建投睿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26)、中信建投稳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804)的销售业务。

自2015年10月20日起,投资者可在中信建投期货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转托管、权益分配等业务。

中信建投期货基金销售业务具体事宜及安排,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cfc108.com/
联系电话:4008-877-780
2、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cfund108.com
联系电话:4009-108-108
风险提示: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风险类型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0日

中邮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2015年第10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0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主代码	00057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5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邮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中邮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5-10-20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15-09-21 至 2015-10-19 止
收益支付方式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10月2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5年10月21日起可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结转免收手续费。

注: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15年10月20日将投资者所拥有的自2015年9月21日至2015年10月19日的累计待结转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5年10月21日
收益支付对象	2015年10月19日在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提示

1、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20日(遇节假日顺延)集中支付并按1 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如遇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的规定,投资者当日申购的本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本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二、咨询办法

1、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0-1618、010-58511618
网址:www.postfund.com.cn
2、本基金销售机构:
请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3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延长股票质押期限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大股东刘百春先生关于其延长股票质押期限及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延长股票质押期限情况

刘百春先生于2014年10月16日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4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因个人资金需求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刘百春先生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延期购回业务,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10月14日。

二、补充质押情况

因市场波动导致质押股份的市值减少,上述股份需增加质押物,刘百春先生于2015年10月16日与中原证券签订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补充质押)》,刘百春先生另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1%)与中原证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次补充质押交易已于2015年10月16日办理完毕相关手续,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10月16日。

截至本公告日,刘百春先生持有本公司103,742,2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6%;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5,1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9%,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53.14%。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5-46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5年10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855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组织有关材料并在规定期限内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9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中国银行卡快捷支付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并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投资者通过网上直销交易方式投资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合作,面向中国银行借记卡用户开通快捷支付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并实施费率优惠。现将业务详情公告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2015年10月21日起

二、业务开通对象

具备合法基金投资资格的中国银行借记卡用户

三、业务说明

中国银行借记卡用户在中国银行柜面预留手机号码后,可在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或APP客户端使用中国银行卡快捷支付的资金方式开通基金账户,并开立定期定额申购计划。本公告的内容不适用于非通过快捷支付开立本公司网上直销基金账户的中国银行借记卡用户。

四、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所管理的旗下已开通网上直销定期定额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如有新基金加入网上直销定期定额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五、操作说明

1、持有中国银行借记卡的投资者在中国银行预留手机号码后无需开通网上银行服务,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按照提示选择中国银行快捷支付进行网上开户。网上开户成功后,投资者即可登陆我司网上直销平台,点击“定期定额-定期定额签约”,根据页面提示,完成银行卡签约。然后,点击“新增定期定额计划”菜单,选择基金名称和开始月份,填写固定投资日期和定期买入金额等,确认后即可完成定期定额计划的设置。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单笔申购金额最低为200元人民币(含200元,中银活期宝单笔申购金额最低为1元)。本公司定期定额的约定扣款日可以为每月的1日至28日间的任一日,约定的扣款日为非交易日则自动顺延到下一交易日。为保证定期定额申购扣款成功,投资者须确保指定账户在约定扣款日全天的账户余额足额且账户状态正常。如因账户资金不足、银行卡故障或系统等原因导致扣款失败,从而致使该期定期定额申购失败的,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具体业务规则与交易指南详见本公司网站。投资者办理该业务,请务必仔细阅读《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协议》与《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规则》。

六、费率优惠?

通过中国银行卡在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即可在基金合同公告费率的基础上享受申购费率4折优惠。若享受优惠折扣后实收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收取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受本次优惠。

本公司可以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进行公告。

七、信息咨询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bocim.com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中国银行网站:http://www.boc.cn/
中国银行客服电话:95566

八、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投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本基金管理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0日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15-072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3山证01”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2013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13山证01”)存续期前2年的票面利率为6.25%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的第2年末,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上调后1年的票面利率。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1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6.25%不变。

2、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者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回售价格:100.00 元/张。

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3山证01”。投资者参与回售“13山证01”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回售登记期:2015年10月16日、2015年10月19日及2015年10月20日。

5、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11月13日。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3山证01(债券代码:112197)。

3、发行规模: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本金总额为10亿元人民币。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3年,第2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年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6.25%,在债券存续期限前2年保持不变。在本期债券的第2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1年的票面利率为6.25%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1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1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6.25%不变。

7、计息和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3年11月13日。

9、付息日:2014年-2016年每年的11月13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11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5年11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存续期的第2年末,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上调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1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2个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1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3、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的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4、债券担保:由国信集团为本次债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15、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11月13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交易。

16、债券信用等级: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经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登记期:2015年10月16日、2015年10月19日及2015年10月20日。

2、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3、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4、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5、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5年11月13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情况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11月13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4年11月13日至2015年11月12日期间利息,票面年利率为6.25%。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回售登记期间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登记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将被冻结。

五、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六、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名　　称: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限公司
办公地址: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联 系 人:王怡里、梁颖新
联系电话:0351-8686668
传　　真:0351-8686667
2、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　　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2203室
联 系 人:潘锋、艾华、廖玲
联系电话:021-68801573
传　　真:021-68801551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0日

招商基金关于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光大银行银行、平安银行基金定投申购优惠活动、网上交易系统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协商,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5年10月20日起参加以上销售机构基金定投申购优惠或网上交易系统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具体情况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时间及内容

1、 定投申购优惠活动

渠道	优惠期间	活动内容
光大银行	自2015年10月20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确定	凡通过光大银行进行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定投申购交易的客户可享受定投申购费率8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如原费率低于0.6%或者是单笔固定收费的,则按照原费率执行。
平安银行	自2015年10月20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	投资人通过平安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渠道办理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享受费率优惠。原费率高于0.6%(含)的,按原费率的4折享受优惠(如优惠后费率低于0.6%,则按照0.6%执行);原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投资人通过平安银行网点柜面渠道办理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享受费率优惠。原费率高于0.6%(含)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如优惠后费率低于0.6%,则按照0.6%执行);原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网上交易系统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渠道	优惠期间	活动内容
平安银行	自2015年10月20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	投资人通过平安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及自助终端渠道申购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原费率高于0.6%(含)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如优惠后费率低于0.6%,则按照0.6%执行);原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光大银行	自2015年10月20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确定	投资者通过光大银行网上申购(不含定期定额自动申购)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申购费率在原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6折优惠,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如按6折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原申购金额及对应的申购费率重新计算折扣率。无论是否发生比例配售,该笔委托均适用按原委托金额确定的折扣率。

三、注意事项

1、基金定投及网上交易系统业务其他未明事项,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2、基金申购费率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3、各销售机构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四、咨询办法

1、各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渠道	网址	客服电话
平安银行	bank.pingan.com	95511-3
光大银行	www.cebbank.com	95595

2、招商基金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3、招商基金客服电话:400-887-9555

五、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各销售机构基金定投、网上交易系统业务规则等信息,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投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